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文件

南环许〔2022〕7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

云南匠星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南华县年产20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楚雄驰恒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经我局研究审查，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项目主体工程 1 栋钢架结构原料车间，1 栋钢结结构成品车间，1 栋框架结构散装车间，2 栋框架结构生产车间，3 个玉米料储存筒仓，1 个杂粕类储存筒仓；辅助工程建设 1 栋框架结构办公楼，1 栋框架结构宿舍，1 栋框架结构研发楼，配电室、锅炉房、机修房、配件室等，配套建设隔油池、化粪池、脉冲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共设 3 条生产线，其中畜禽饲料生产线 2 条，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反刍牛羊饲料自动生产线 1 条，生产规模为 5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3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加强水污染防治

1.雨水：车间屋顶雨水通过落雨管进入雨水沟，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雨水汇集后经排水沟排至工业园区雨水管网，最终进入龙川江。同时，项目需建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项目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污水：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需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废水单独收集处置，蒸汽冷凝水通过管道回收后重新用于锅炉生产。项目外排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1.施工期：减少扬尘排放，严格落实洒水降尘、材料覆盖等措施。

2.运营期：原料接收与清灰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少量无组织排放，排放的颗粒物于项目厂界处要求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畜禽饲料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畜禽饲料生产车间设置2个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反刍牛羊饲料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反刍牛羊饲料生产车间设置1个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项目畜禽饲料车间和反刍牛羊饲料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要求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限值；畜禽饲料车间、反刍牛羊饲料车间各自冷却工段设置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处理收集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的颗粒物于项目厂界处要求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燃气锅炉配套设置有低氮燃烧器，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锅炉废气通过1个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要求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要求限值；食堂安装油烟机，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1.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2.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废包装物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磁选过程杂质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沉降于车间内的粉尘采用吸尘器收集后返回生产工艺重新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中的废机油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液采用专门的收集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可移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并清运处置。

三、《报告表》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程序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审批批复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

设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五、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管、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和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

2022年10月10日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